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59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查我國業者申請輸銷水產品至沙烏地阿拉伯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 FDA 食字第 112906612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獲駐沙經濟組轉知輸沙國水產品申請文件更新一事，依沙國食藥署(SFDA)規定，我國廠商名單欲獲核准，新增提交廠商自我評估表，及更新魚類及水生動物廠商名單表，且原提交廠商名單表之加工方式(Type)欄位，須明確描述，不可填 Other。
- 三、有意輸銷水產加工品至沙國之業者，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，請至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(<http://fes.fda.gov.tw/index>)之「輸沙烏地阿拉伯水產品註冊專區」，依沙國要求填具相關申請資料，並上傳廠商自我評估表，經該署線上確認該評估表已完整填寫並電郵通知後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已簽名之自我評估表正本寄送該署，以利該署辦理提送事宜。
- 四、請提醒擬輸銷沙國之食品與廠場作業環境、設施設備及相關文件，應符合沙國法規，俾利沙國後續執行實地訪查事宜。

理事長 莊堯安